

成都市锦江区综合高级中学

计划开展 20260531 批次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一、认定职业及级别

序号	职业	工种	级别
1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育婴员	五、四、三级
2	保育师		五、四、三级

二、认定时间安排

认定考试	认定职业（工种）	认定级别	报名截止日期	报名审核日期	缴费日期	准考证打印日期
2026年5月31日（暂定）	保育师、育婴员	五级、四级、三级	5月6日	5月7日-5月8日	5月11日-5月13日	5月27日-5月28日

未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且未在审核日期内审核通过的考生，则自动顺延到下批次考试。当次认定计划每个级别职业（工种）报名人数不足 10 人时，将延期至后续批次组织考核。

三、认定申报

（一）报名条件

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以及《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 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 号）有关规定条件和要求执行，考生需认真阅读报考条件要求，并按对应的报考条件准备相关报名资料。

（二）报名材料

1、一寸白底照片 1 张，电子版（大小不超过 200KB，以名字+身份证号命名）用于证书打印照片；

2、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

3、学员采用线下报名方式，本人填写《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贴照片、签字按手印）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报考条件涉及学历的，需提供符合报考职业工种相关专业的毕业证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下载，有效期需设置为 6 个月）；

5、报考条件涉及专业岗位工作年限的，需提供符合报考职业工种相关工作岗位和年限的工龄证明及社保证明（如涉及其他材料如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满足相应工龄要求）；

6、报考条件涉及现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网查截图；

7、报考条件涉及现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的，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网查截图；

8、其他说明：

（1）若为中高职、技工技师学校及 2002 年前高校毕业人员，如果学历网上无法查询，需递交证书原件进行核验；

（2）如学历证书原件遗失，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学信网查询报告、原发证单位开具的学历证明等；

（3）报名条件涉及工龄的考生需提供个人社保证明，考生所填报的工作单位、工龄证明盖章单位、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一致，如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离职证明、工作证明等；

（4）除白底寸照外，在线报名的所有附件材料均为 JPG、PNG 或 PDF 格式，1M 左右大小，文字清晰可见。

（三）资格审核

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中“申请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条件”，以及《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转发〈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3〕47号）有关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报名资格审核。

考生对本人的报名信息 and 资料如实承诺并签字确认后，由评价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统一录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系统，由主管部门核定相应考试计划。

考生需确保报名所留的手机号正常通讯，我中心将会电话沟通报名、考试有关事宜。

四、认定缴费

考生需在报名审核后3日内，按照相关公示费用，缴清等级认定考试费用，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考试费则取消本次考试申报。考生缴费成功后，因个人原因放弃考试或缺考的，不予退款。

五、打印准考证

考生自行打印准考证，统一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黑白均可。

请考生仔细核对准考证个人信息，若信息有误，应在考试前联系我评价中心申请办理更正。

六、认定方式

1. 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机考作答的方式，技能考核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
2.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为90分钟，技能考核时间为30分钟。
3. 以上安排如遇政策调整再另行通知。

七、携带物品

考生于考试当天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准考证，提前 30 分钟到指定考试地点。每场考试提前 30 分钟签到，监考人员严格执行人脸识别并核验身份证、准考证是否为本人参考。

无法出示身份证者可凭由公安部门签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新版社保卡等相关证件的原件，经现场负责人员核验后进入考场。凡是证件不全或与报考人员信息不一致者，一律不得进入考场。

八、成绩查询

成绩查询可通过访问“<https://www.cdsxdzx.cn/>”网址进行查询。理论知识、技能考核均实行百分制，各科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

考试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对本次考试通过人员名单进行查询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相关流程申请复核查分。成绩复核只对记分、登分情况进行复核，不对试卷进行再次评分。对于存在违纪违规情况的考生不进行成绩复核。

九、证书发放和查询

认定成绩及证书数据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上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后，进行证书的打印和发放，各考生或报名单位及时到我评价中心办理证书。认定考试后三个月及以上方可在国网查询，具体时间视上述审核进度及联网时间而定。证书查询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https://zscx.osta.org.cn/person/other> 进行证书信息查询。

十、考试纪律

- 1、考生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参加考试；

2、考试迟到 30 分钟将不能进入考场；

3、严禁考生在报考任何环节对任何材料作假，严禁考试作弊。
一经发现或事后查实以上行为，将面临以下风险：①取消报名资格；
②已经取得的成绩、证书作废；③提报有关部门纳入个人诚信档案。

十一、其他说明

1、请关注成都市锦江区综合高级中学（成都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网站（<https://www.cdsxdzx.cn/>），查阅相关考试的最新消息。

2、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13408632114

投诉监督：028-84789169 18980069979

投诉举报邮箱：17181352@qq.com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枫树街 899 号

电话及现场咨询接待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



附件 1：申报条件及准备材料。

附件 1：申报条件及准备材料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报条件

五级/初级工：	材料证明
需提交纸质资料：个人申报表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个人承诺书 1 份+证明材料	
1、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毕业证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2、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四级/中级工：	
需提交纸质资料：个人申报表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个人承诺书 1 份+证明材料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满 5 年。	1、历年社保清单明细 2、毕业证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1、历年社保清单明细 2、五级/初级工证书复印件 3、毕业证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1、毕业证复印件 2、学历备案表
三级/高级工：	
需提交纸质资料：个人申报表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个人承诺书 1 份+证明材料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1、历年社保清单明细 2、毕业证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1、历年社保清单明细 2、四级/中级工证书复印件 3、毕业证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1、历年社保清单明细 2、职称证书复印件 3、毕业证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1、毕业证复印件 2、学历备案表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1、四级/中级工证书复印件 2、毕业证复印件 3、学历备案表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1、毕业证复印件 2、学历备案表